

# 長榮大學推動學生實習作業辦法

103年3月4日長榮大學第1次實習委員會訂定  
103年11月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9日「長榮大學104學年度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04月0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2月08日「長榮大學105學年度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6月29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25日「長榮大學110學年度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8月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國內及境外(含港澳、大陸地區)實習以培育各院、系、所、學程(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理論與實務知識兼備之人才，縮小學用落差，並確保實習學生之權益與安全，特訂定「長榮大學推動學生實習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學生參與有學分之實習或見習課程，及無學分相關活動。實習機構可為國內及境外(含港澳、大陸地區)之企業、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學校或本校各單位。
-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應配合各教學單位實習需求，提供校內外實習資訊及資源。
-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學目標、核心能力，擬定學生實習目標、時數、期程及方式，納入課程規劃，訂定各教學單位實習辦法送本中心彙整。境外生參與校外實習應依「教育部境外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及工讀應遵循事項」辦理(如附件一)。
-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得開發及評估選定國內及境外(含港澳、大陸地區)合法相關產業或高等教育機構，作為實習機構(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如附件二)，評估與篩選機制原則如下：
- 一、 國內實習機構：實習地點為國內之企業、地方自治團體、公私立學校機構，合約之簽訂須依「實習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四)辦理，並落實各階段實習規劃與執行。
  - 二、 境外實習機構：實習地點為境外(含港澳、大陸地區)地區之企業、地方自治團體、公私立學校機構，需將企業評估表送國際處海外企業實習組審查，且評估表需經各教學單位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待審查通過後方能經協商簽訂「公版實習合約」，非公版實習合約應另檢附國際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並落實各階段實習規劃與執行。
  - 三、 各教學單位應親洽國內及境外(含港澳、大陸地區)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
-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實地訪視一次實習機構，並完成實習訪視紀錄表(如附件三)，了解學生實習成效，並會同實習機構就實習各項事務不定期協調、檢討，俾利學生實習成效更臻完善。
- 第七條 學生前往實習前，應完成下列事項(實習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四)：
- 一、 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且實習合約內容應明訂包含實習工作時間、合約期限、等項目，並須留意合約內容相關法律問題，以避免簽署後衍生爭議。另赴境外實習者，須於合約加註簽證種類(實習合約範本參附件五)。

- 二、 境外實習學生需依各國規定，持當地合法實習簽證或當地政府發行之實習許可聲明書方可出國實習；若持其他簽證前往他國進行實習，須符合當地法令規範。各教學單位應在學生出國前上簽呈知會學校，檢附用印完成之合約影本、保險資料影本、實習工作內容表單（如附件六），獲核准後始得離校。
- 三、 實習生實習前需向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得標廠商或同等保額廠商辦理學生實習保險。並得由各教學單位評估額外投保事宜。
- 四、 實習學生須出席校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行前座談會，遵守實習規定及有關注意事項，並須參加實習機構之職前訓練。

- 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各教學單位應制定校外及境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七所列。
- 第九條 實習學生分發至實習機構後，除實習開課授課教師外，並接受實習機構主管指揮監督，遵照實習機構既定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若請假、曠職(課)或中途離職，離開實習機構、或其地區或國家時，須依實習機構及各教學單位規定之程序辦理相關手續。
- 第十條 各教學單位得參考學分數及實習工作負荷自行訂定符合學分數比例之實習時數，1學分應以80小時為上限，且不得低於40小時。實習期程以不影響校內修課時間為原則，可以安排在寒假、暑假或學期中進行，完成實習計畫內所要求之課程、實習時數、報告或相關要求後，暑假實習應於第一學期、寒假實習應於第二學期內完成選修課程及成績評定。
- 第十一條 職涯發展中心綜理全校實習相關業務之推動，各教學單位須依教育部實習課程績效評量項目規劃及彙整每學期(學年)實習成果；相關文件建檔至少保存5年備查，以供調整實習推動策略之參考。
- 第十二條 支付教師實習指導費用其辦法另定之。各教學單位得按本校相關法規編列實習訪視所需交通費、保險費，並參考勞動部就業學程之標準編列支付實習機構之實習費，且主動向實習機構爭取學生實習津貼。實習訪視所需之交通費、保險費等視當年度各項經費預算編列執行。
- 第十三條 各學院應協調各教學單位，使開設實習課程名稱一致，並於教學單位實習辦法中明定修課學期及課程相互抵認、抵免之原則，以整合實習資源，增加學生選修實習課程彈性與意願。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